

幫忙領錢當打工，小心賠到死！

定謙暑期找打工，上網瀏覽相關網頁，因為未成年，年齡不符，找工作處處受限，屢遭挫折，他用盡方法，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在報紙小廣告找到希望，定謙一看見機會充滿戰鬥力，計畫在暑假賺一筆。不用年齡限制，不需本錢，免面試，直接上班，最適合未成年學生。幾天後，定謙接獲訊息，賺錢機會來了！隔日，定謙刻意提早十五分鐘到捷運站，並立即回報。

定謙：到了

領班：刷卡，進站，到往淡水方向月台，第二節車廂位置等候。

定謙：OK

定謙依訊找到定點，就在列車進站，乘客上下車混亂時，突然一位戴毛帽、黑口罩、墨鏡的先生，走近定謙。

「定謙？」他叫住定謙。

「是我！」定謙快速回應。

「紙袋給你，私下看，裡面有指示。依據指示辦事，不懂用訊息問，走了。」

說完，在定謙還沒看清對方的長相下，對方已經跳上捷運車廂，列車也馬上疾駛而去。定謙拿著牛皮紙袋，小心走出月台，找了男廁打開紙袋。發現裡面放著二十張提款卡，提款卡上都附上密碼，還有工作指示的訊息卡片紙。

盡快到附近提款機提款，提款盡量分散地點，不要在同一區，到外縣市更好，每張提款卡都要領光，超過限額的，明天繼續提領，錢放好，薪水自己抽取，1萬元抽200元，領5萬就抽1千，勿多拿，總數總部都算好，少一張懲罰一次，懲罰方式：剁手腳，錢領好後通知交回方式。附上一張電話晶片卡，接下來用以下號碼聯絡。加油！賺錢機會在你手中！定謙找了便利商店提款機，開始領錢後才發現不對，因為每次插卡最多只能領兩萬，不斷插卡，還真麻煩。果然不一會兒，定謙後面排了三個人要領錢，定謙越看越

心急，一回頭背後又變成五位提款的客人。定謙一個人霸占提款機將近二十分鐘，已經有人不耐煩。定謙想加快腳步，越快就越容易出錯，驚得定謙滿頭大汗。就在發現提款機被領完鈔票時，後面有人拍定謙，定謙一回頭，兩位員警站在他身後。

「跟我們走一趟吧！你涉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遭到民眾檢舉，請接受調查。」員警說明盤查理由。

「我是學生耶！我在打工，你們搞錯人了。」定謙趕緊解釋。

「這些提款卡是你的嗎？」警察指著定謙手上的提款卡。

「不是。」定謙否認。

「那你領的錢是誰的？」警察仔細盤問。

「不知道，幫忙別人領的。」定謙只能說實話。

「不知道？別人怎會把自己提款卡給你？」警察的問話好像認定定謙在說謊。

「這我不知道，要問我的老闆。」定謙只好說出實情。

定謙用通訊軟體聯繫領班，但是領班沒回應，他把SIM卡交給警察，等待很久也無任何來電。最後，定謙被以詐欺罪，移送少年法庭。





吉官告訴你：負責領錢，也是犯罪

近來青少年詐欺犯罪節節上升，青少年被利用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從個別犯罪到以群體方式行動，讓警方相當驚訝。新聞中曾有某高中同班十多位同學，因班上一位同學參與詐欺集團後，其他同學紛紛加入，「好康相報」，十多人一個月間提領達五千多萬。這十多個人在少年法庭開庭時，態度隨便而且嘻嘻哈哈，共同唯一說詞：不知道。不交代提款卡來源，也不說清楚金錢流向，之後遭少年法庭法官收容在少年觀護所。

當他們關在少年觀護所時，還有人抱怨：殺人都不用關，領個錢怎麼這麼嚴重，會不會太誇張？其實法官收容這些青少年主要有二個原因：一是犯後態度不佳、不配合調查、不說實話，二是因為現今打擊詐

欺犯罪為重點，要讓全校學生知道，別以為擔任車手不用負責。果然一個月後，十多個學生態度有了重大改變，在法庭上痛哭表示，所有說詞都是依據當時「上線」工作教戰手冊指示，自己僅留下薪資，每次抽取2%，其他的交還上線。上線會來電但不見面，錢會有固定放置地點，至於誰去提取，他們並不知道。對於法官的裁定，他們非常後悔，進法院後才知因小失大。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利益時，父母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有多起案件被法院判決，少年車手父母須連帶賠償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的案例。青少年要學習，別貪小利，以免最後「領一萬，賠百萬！」

法律小教室

► 相關法條 1：刑法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相關法條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相關法條 3：民法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相關法條 4：民法 第 187 條第 1 項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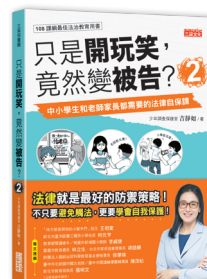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吉靜如

警大犯罪防治系畢業，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兼任校園法律常識與反毒宣導講師，致力於青少年法治教育。擁有豐富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處分經驗，強調以少年利益為優先，降低再犯率。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只是吸氣球，居然不能動！

小康是偉翰最好的朋友，雖然成績不好、常違規、不交作業，但他做人超講義氣。據說小康「人面很廣」，認識很多校外的人，不管是陣頭、八家將、幫派、飆車族都有小康的朋友。小康曾對偉翰說：「如果有人欺負你，別客氣，儘管告訴我，我找人罩你！」

但是小康中輟，已經有好長一段時間都沒來學校上課，看著小康的座位空無一人，偉翰覺得很失落。某天放學後，偉翰突然收到小康的訊息，約他到 KTV 開趴。

康：最近好嗎？

翰：你不在，心情不會好。

康：最近有好玩的，要參加嗎？

翰：什麼好玩的？

康：閃亮巨星無限 KTV 開趴，一起來啊！

翰：我可以跟？

康：當然，不然找你幹麼？不見不散。

當天，偉翰到了 KTV，看見包廂裡已經坐了男男女女約六個人。小康把偉翰帶進包廂，要偉翰自在一點，還邀請偉翰吸「氣球」。偉翰看大家都用嘴巴吸氣球，也跟著照做，吸了一口後，覺得氣球的味道甜甜的，身體有放鬆的感覺，但效果幾分鐘後就消失了，超級奇妙。

偉翰覺得很新鮮，私下問小康「氣球」是什麼，才知道原來自己吸的是笑氣。小康說吸笑氣不會怎樣，方便，又不犯法。

自從在 KTV 吸過笑氣後，偉翰很想再嘗試，於是就自己購買笑氣鋼瓶回家吸，他越吸越習慣，到後來甚至一天吸一～兩個鋼瓶。

連續使用了幾個月之後，他發現自己的狀態越來越糟糕，常常情緒不穩定，焦慮、不安、煩躁，就連

思考反應動作都變得遲鈍，情況一天比一天嚴重。

這天一早，偉翰起床後，突然覺得手腳麻麻的，不聽使喚，嚇得他以為自己癱瘓了，趕緊請媽媽帶他去醫院。

在醫院做完詳細檢查後，醫生發現偉翰血液中的維生素 B12 偏低，脊椎的影像學檢查也有異常，出現白點。偉翰必須住院，接受 B12 補充以及支持性治療，過了大約一個月之後，偉翰的四肢才逐漸恢復了一點點知覺。

醫師告訴偉翰媽媽，偉翰的狀況很有可能是笑氣引起的神經病變，只能盡量給予治療，至於能不能完全恢復，還不知道，走路與行動都可能受影響，希望媽媽有心理準備。

即使偉翰走路不穩的問題能慢慢解決，但有可能會留下排尿、排便、自主神經失調等嚴重副作用。根據近年來的報告，有五成四的吸食笑氣個案，最後都不能完全復原。

偉翰聽完醫生的話，非常後悔。早知道會這樣，他絕不會碰笑氣！為什麼小康沒告訴他這些風險呢？





吉官告訴你：一時好奇？小心笑氣奪命！

近年來，曾發生年輕情侶陳屍汽車旅館的事件，也曾有青少年陳屍在浴缸裡，以仰躺姿勢斷氣，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們以這樣的方式結束生命？

警政單位到場調查後，在現場找到了笑氣鋼瓶，才知道原來是因吸食管制物質造成的。這些人沒想到，只是進行一場放鬆、娛樂的笑氣趴，居然會要了他們的命，如果他們事前知道嚴重性，還會無所畏懼的吸嗎？

網路上有許多傳言指出，吸笑氣不會怎麼樣，因為笑氣不是毒品，不傷身也不犯罪，而這些錯誤訊息，都讓青少年失去判斷力與警覺性。事實上，吸食迷幻藥物者，觸犯了社會秩序維護法，而青少年若是施用

笑氣，則會被移送少年法庭，依照保護事件的程序來處理。

現在的毒品日新月異，新型危險物質不斷推陳出新，紛紛鎖定青少年好奇、冒險、時髦、思慮不精、經驗不足的特質，用美麗的話術來包裝，例如：笑氣不是毒品啦、很多人都吸啊、不會有事啦、不會成癮啦等等說法，藉此蒙蔽青少年，讓青少年誤以為沒關係，最後卻釀成悲劇。

希望同學都能記得，當自己無法分辨、父母又不在場的情況下，先不要冒險嘗試，謹慎總比悔恨好。

法律小教室

► 相關法條 1：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 相關法條 2：藥事法 第 6 條之 1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藥事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告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將「醫療用笑氣（氧化亞氮）」納入追溯或追蹤應申報品項，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強化流向監測。

我國目前核准醫療用笑氣（氧化亞氮）共計 2 張許可證，核准適應症為「吸入性全身麻醉、鎮痛」。持有該等藥品許可證藥商及從事該類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藥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藥品追溯或追蹤資訊，上傳至食藥署所建置之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未依規定申報之業者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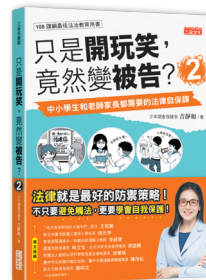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吉靜如

警大犯罪防治系畢業，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兼任校園法律常識與反毒宣導講師，致力於青少年法治教育。擁有豐富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處分經驗，強調以少年利益為優先，降低再犯率。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減肥、增高為什麼要先脫光衣服？

高年級的蒞陽，開始進入發育階段，她知道班上好幾個高個子的女生都已經發育，許多同學的身體也開始產生變化、有生理期。這些事情除了自己在意，包含家長們也都很關心。

蒞陽私下觀察，很多同學一下子長高許多，自己卻只往「橫的」發展，完全沒長高。這些困擾，最近感受又特別深。才剛換季，上季剛買沒多久的褲子拉到大腿就卡住。媽媽幫忙買了新褲子，不到幾個月又變得很緊。

當她灰心喪志時，某天在通訊軟體上，突然看見一個特別的社團：～想免費增高、減重的姊妹請進，男生請滾開～

她反覆看了許久，決心要加入社團一探究竟，心想最多就是假的，不理它就好；但若真的有效，那就太棒了。蒞陽按了加入的確認，果然馬上就進了社團。

～佳欣目前在線上～

佳欣：要減重還是增高？

蒞陽：減重

佳欣：你現在身高？體重？

蒞陽：158 公分，約 65 公斤，好久沒量，不敢量。

佳欣：身材還算好，容易減，但是還是要看身體的脂肪組織，評估是不是屬於難瘦型的。

蒞陽：要怎麼評估？

佳欣：你先拍全身沒穿衣服的照片給我，我會檢視你的身材情況和脂肪比例。

蒞陽：為何要拍沒穿衣服照片？

佳欣：因為要了解妹妹身體的情況，評估肥胖的原因。

蒞陽：穿內衣褲可以嗎？

佳欣：不行！

蒞陽：我覺得有點怪！

佳欣：怎麼會，每個女孩都這樣，我也是女生，你有的我也有，不用害羞。這很正常，只是初步檢查，不要太在意，當成健康檢查就好。

蒞陽：我不敢，我怕你會外洩我的照片。

佳欣：怎麼可能，我看過分析結果就會刪掉，你想太多了！

蒞陽：嗯，好吧！我等下拍給你，要等我一下！

於是蒞陽在房間脫衣服，並將手機擺在適當位置。因為從沒做過，她怎麼調整都無法拍到全身。正苦惱時，媽媽突然端著點心進來，看到蒞陽沒穿衣服，嚇得叫出聲來。蒞陽轉過去面向牆壁，媽媽看看現場狀況、手機位置，大概也知道蒞陽是在自拍。媽媽請蒞陽把衣服穿好，讓她先坐在床邊。

「妹妹，誰要你拍照片的？」媽媽摟著蒞陽問。

「一個姐姐，她要幫我減肥。」蒞陽知道媽媽應該會支持她。

「我可以知道姐姐是誰嗎？」媽媽輕輕的問蒞陽。於是媽媽上線——

媽媽：我是蒞陽媽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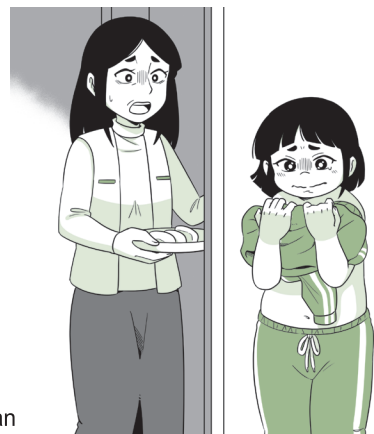
佳欣：你好。

媽媽：你幫我孩子減重，要求給裸照？這是為什麼？

佳欣：沒有、我沒有，小孩亂說話！

～佳欣離開聊天室～

「蒞陽，你看見了嗎？為什麼媽媽來了，她就跑了，而且還否認說要求私密照？她從頭到尾就是想騙你！為了不讓其他人繼續被騙，媽媽要把剛才的對話截圖，然後去報案，我們一起去警察局！」





吉官告訴你：詐騙手法層出不窮！

兒少之所以會有私密照外流，其中一種手段就是利用兒少需求進行誘騙。青少年正處於發育階段，每個人都面臨不可預知的發展問題，這些都是攸關未來自我認知、自我價值的重要因素，因此不管男生或女生，都會在青春期間面臨這些問題與需求。正因如此，這類利用青少年想長高、瘦身等需求，達到騙取私密照的詐騙手段，真的是層出不窮。

各位青少年朋友，一個人的外觀確實重要，但是不能強求，因為身高、身材、長相，與遺傳、環境和

飲食息息相關，如果有疑慮或擔心，應該先跟家長討論，然後找專業人士協助，例如家醫師和營養師。這些相關醫療門診的專業，絕對勝過網路流傳的偏方，或是你根本不知道的祕方。越是這類偏方、祕方，越是可能「有詐」，輕則被騙財，重則可能使身心受創，更可能傷害健康！青少年要學會正確處理策略，自我保護。如果不幸被騙私密照，千萬不要不處理，應該要立即「截圖、報警、移除」，這是非常重要的處理程序，青少年務必學會哦！

法律小教室

► 相關法條 1：刑法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相關法條 2：刑法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
4.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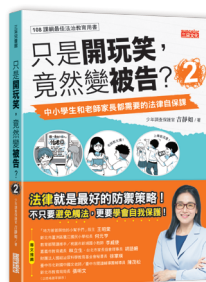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吉靜如

警大犯罪防治系畢業，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兼任校園法律常識與反毒宣導講師，致力於青少年法治教育。擁有豐富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處分經驗，強調以少年利益為優先，降低再犯率。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趁機公布他家地圖，讓他被打，爽！

宥任和子睿是國小同學，國中再度同校。兩人也是鄰居，宥任家在同一社區的A棟8樓，國小時，子睿媽媽送子睿上學，幾乎同時都會遇到宥任爸爸也帶宥任上學。

因為住得近又是同校，兩家人都很熟。其實兩人國小也曾經有一段時間感情很親密，常互相到對方家裡玩。只是上了國中，子睿和宥任同班後反而變得比較疏離，見面時都有些尷尬。

有次宥任從廁所出來，忙著回頭跟後方同學講話，不慎撞到子睿，子睿突然暴怒，破口大罵：「瞎了嗎？會不會走路？死人哦？」

回班上後，宥任越想越覺得不對勁。在學校裡，不小心撞到別人通常道個歉就沒事了，他回想剛才的過程，意識到子睿似乎在找麻煩，故意讓他出糗。仔細想想，宥任確信自己並沒有得罪子睿，不明白為何子睿要這樣對他。

為了確認自己的猜想，他決定在下一節課下課時詢問士傑。士傑當時就在宥任後面，就是因為跟他講話，宥任才會撞到子睿。

「士傑，你不覺得剛才子睿很故意嗎？他好像在針對我。」宥任試探性地問。

「是有可能，」士傑認真地分析說，「子睿最近好像得罪了隔壁班的志聰，聽說志聰要找人修理他，所以他變得很敏感，但其實根本是他自己想太多。」

「我就說嘛！不過是碰到一下，何必這麼生氣。」宥任喃喃自語，像是在驗證自己的想法。

後來宥任在子睿的社群上發現，子睿似乎惹到了一位學校的高年級學長。兩人在同學自創的社群「靠北803」中相互攻擊謾罵。這一切過程，宥任都默默潛水觀察著。

宥任搜尋網路地圖，標記出子睿的住家地址，將截圖貼在社群上。他上傳後內心竊喜不已，直到下一

秒，他看見子睿的留言，才開始擔心起來。

子睿：你是誰？怎麼可以公布我家的地址和地圖，這樣會違反個資法，等著被告吧！我要報警！

宥任心想，我是匿名、也沒有說出子睿的姓名，我只要否認到底就好，幹麼自己對號入座？學長也不一定相信，關我什麼事？宥任在內心不斷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可是沒想到，一小時後他從窗邊望出去，看見子睿家樓下聚集了一大堆黑衣人，看起來很嚇人！更戲劇性的是，沒多久警車也來了！黑衣人來不及跑，都被警察一一帶走。宥任在樓上還可以聽到子睿爸爸生氣的聲音：「有人引導他們來傷害我的孩子，請警察查清楚，這個幕後的藏鏡人太可惡了！」

果然兩天後，宥任父親就被通知到警局，宥任心想，完蛋了……。





吉官告訴你：你的個資無比珍貴！

網路上的活動，從發動態開始，內容和方法其實都應該有所限制，會涉及個人隱私或他人個資的內容都要謹慎。有些青少年在自介時，會放詳細的個人資訊，例如學校、班級、個人特徵、姓名、喜好、身高、體重和星座等，甚至有青少年會天天發自己的足跡動態，對外交代自己的生活與不同面向的自己。

公布鉅細靡遺的個資，就是讓自己暴露在風險中，可能會招來意想不到的傷害。包含把自己的住家、家人和全臉的正面照放在自己的社群軟體中，也會有風險。一方面，確實很多人關注你了，但想想看，那些想傷害你的人也同樣在「Follow」！所以，在網路上保護自己的隱私其實非常重要。至於別人的隱私和

個資，我們更是沒有權利公布，一旦公布就會有觸法問題。

吉官曾經在少年法庭上，處理過一個令人心痛的案件。一位家境優渥的孩子放學後被綁架，破案後才發現，竟是被班上最要好的同學出賣。當時那位同學只是想給對方一個教訓，便將同學家裡的情況，透露給打聽消息的黑道組織。他得知自己的行為導致同學失去生命後而非常痛苦，也因此受到調查。

因此，有任這樣的行為不僅侵犯他人隱私，還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如果因此造成損害，有任就需要負起責任。

法律小教室

▶ 相關法條 1：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1 款

有左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相關法條 2：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相關法條 3：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相關法條 5：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9 條

1.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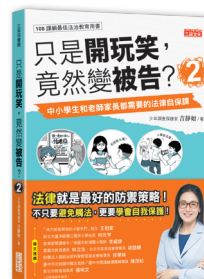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吉靜如

警大犯罪防治系畢業，現任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兼任校園法律常識與反毒宣導講師，致力於青少年法治教育。擁有豐富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處分經驗，強調以少年利益為優先，降低再犯率。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